

漯河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漯河海关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

漯商〔2022〕3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
海外仓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电商〔2022〕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县级初审通过后，由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

部门联合行文，连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于6月20日前
上报市商务局、漯河海关和市财政局。



漯河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漯河海关



漯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

漯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